

武汉建筑业协会文件

武建协〔2019〕45号

关于会费调整的通知

各位会员：

按照民政部门有关规定，协会会费标准不能超过四档，为此经协会会长办公会和常务理事会研究通过，并经七届三次理事（扩大）会表决决定，对协会会费标准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会费标准如下：

企业类别	年会费标准 (元)
协会会长、副会长单位；施工总承包 特级企业	10000
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	8000
协会各分会会长、副会长单位； 各区建协；专业承包一级企业；施工 总承包二级企业	5000
其他会员单位	3000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